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5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程佩綺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24753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程佩綺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依如附表一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程佩綺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下稱新法）：

01 (一)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下稱舊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
0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
03 00萬元以下罰金」，新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
04 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5 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6 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
07 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舊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
08 定。又舊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
09 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
10 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
11 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
12 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
14 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
15 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
16 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

17 (二)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舊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18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新法第
19 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20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
21 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
22 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3 (三)本案被告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
24 1億元，且其雖於本院審理中自白幫助洗錢犯行，惟於偵查
25 中並未自白，僅得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而無
26 舊法或新法減刑規定之適用。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法較
27 有利於被告。

28 三、論罪部分：

29 (一)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
30 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
31 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

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大字第3101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使用，雖對於他人之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提供助力，然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參與詐欺取財及洗錢之構成要件行為，或與他人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犯意聯絡，應僅論以幫助犯。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

(三)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予他人之行為，幫助他人詐騙如附表所示告訴人之財物，並藉此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係以一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科刑部分：

(一)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使他人得

01 以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
02 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
03 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
04 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
05 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且與如附表編
06 號1、2所示告訴人達成調解，有本院調解筆錄在卷可稽，兼
07 衡其無前科之素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08 稽，素行尚佳、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所得
09 利益，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1 (二)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
12 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憑，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
13 章，且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如附表編號1、2所示告訴人達成
14 調解，業如前述，信其經此次科刑教訓後，當能知所警惕，
15 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上開對其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
16 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諭知緩刑5年，以
17 啟自新。又為期被告能確實履行上開賠償承諾，爰併依刑法
18 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命其應向如附表編號1、2所示告
19 訴人支付如附表一所示之損害賠償。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
20 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之規
21 定，其緩刑之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附此敘
22 明。

23 五、沒收部分：

24 (一)查被告於警詢時供稱：對方稱提供1個帳戶會有1,000元之補
25 助等語（見偵卷第10頁正反面），並有被告提出之對話紀錄
26 截圖在卷可稽（見偵卷第95、103頁），該1,000元核屬其犯
27 罪所得，未經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28 規定宣告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
29 追徵其價額。

30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洗
31 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

施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而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僅係幫助犯，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亦未經手本案洗錢標的之財物，或對該等財物曾取得支配占有或具有管理、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榮甫提起公訴，檢察官朱柏璋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刑事第二十四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許維倫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 04 500萬元以下罰金。
-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附表一：

08 編號	損害賠償
1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蔣淑貞新臺幣（下同）12萬元，自民國114年1月起於每月7日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蔣淑貞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華郵政南港同德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蔣淑貞）。
2	被告應給付告訴人郭嘉松10萬元，自民國113年12月起於每月10日以前分期給付2,000元，至全部清償為止，如有一期不履行視為全部到期。上開款項應匯入告訴人郭嘉松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中華郵政左營華夏路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戶名：郭嘉松）。

09 附件：

10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 113年度偵字第24753號

12 被 告 程佩綺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14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一、程佩綺可預見如將金融機構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等提供不相識之人使用，可能幫助他人利用該帳戶作為詐欺取財時指示受詐騙者匯款及行騙之人提款之工具，且受詐騙者匯入款項遭提領後，即遮斷資金流動軌跡，達到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目的，竟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2年9月19日，以便利商店之店到店郵寄方式，將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寄送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不詳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前揭帳戶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等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嗣經附表所示之人發覺有異，報警處理，而查獲上情。

二、案經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程佩綺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坦承提供本案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伊在臉書看到家庭代工，對方說提供提款卡要買材料，並且可以提供補助金，伊才會將帳戶提供對方，但提供前因擔心對方會騙伊，故先將帳戶內款項提領一空等語。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證明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及匯款紀錄擷圖。	

01	4	本案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本案帳戶後，即遭提轉一空之事實。
	5	被告提供之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騙集團成員使用，且對方承諾提供一張提款卡可額外補貼1,000元之事實。

02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4 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5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
 06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
 07 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
 08 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
 09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10 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11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
 12 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3 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
 14 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
 15 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6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
 17 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18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
 19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
 20 法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
 21 一行為觸犯數罪，且致數人受害，請從一重論罪。至被告所
 22 提供之本案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請依
 23 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24 此 致

2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1

檢 察 官 洪 榮 甫

02

附表

03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新臺幣)
1	蔣淑貞 (提告)	112年9月7日	假投資	112年9月22日13時7分許	12萬元
2	郭嘉松 (提告)	112年7月28日	假投資	112年9月23日13時39分許	10萬元
3	陳宗成 (提告)	112年9月間	假投資	112年9月28日14時57分許	10萬元